

## CH 18 勞工安全與職業傷害預防概論

- 職業災害發生的原因(三種)：98%屬人為
  1. 直接原因：暴露或接觸能量、危險物、有害物
    - ◆ 能量來源：機械性因子、電氣性因子、化學性因子、熱、物理性因子
  2. 間接原因：
    - ◆ 不安全環境/設備/狀況(物)：
      - 採光不明、通風不當、機械器具防護設備不良
    - ◆ 不安全行為/動作(勞工)：
      - 未使用適當個人防護具
      - 未按工作安全守則操作機器

- 體格因素
- 心理因素
- 生理因素
- 激發因素
- 態度因素
- ◆ 環境因素
  - 不安全之設備設計
  - 不安全之操作程序
  - 不安全之流程佈置
  - 不安全之地理位置

### 直接原因：管理因素

- ◆ 雇主之安全衛生政策
  - 未有安全衛生政策
  - 安全衛生政策未經認可/公佈/定期檢討/落實
- ◆ 雇主之安全衛生政策執行決心
  - 未實施安全自動檢查/工作安全分析/健康管理
  - 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/監督管理
- ◆ 人為因素
  - 行為因素
  - 經驗因素

- 災害預防理論
  1. 本質安全
  2. 減少危害
  3. 隔離
  4. 失誤安全設計
  5. 失誤最小化
  6. 安全工作程序
  7. 支援與回復

-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：
    1. 第二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
    2. 局部排氣、整體換氣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
    3. 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
    4. 特定化學設備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
    5.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於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
  - 自動檢查：
    1. 營造施工架：每周一次，復工前
    2. 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再壓室：每月
    3. 乙炔/氣體等熔接裝置：每年
    4. (特定)化學設備：兩年一次。
- 

- 其餘請見課本